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天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20174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74322A00_ATTACHMENT1.PDF、0174322A00_ATTACHMENT2.pdf、0174322A00_ATTACHMENT3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24200024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24200024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（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）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電 2023/02/03
文 15:09:00
交 换 章